

「诚」您所想储蓄保

稳健方案助您在15年后获享保证回报



人寿和储蓄保险 — 储蓄保险计划

用心聆听 实现您心

限额发售



15年前

查看动态回顾 >



Charlotte

2024年8月20日

第一次看到这个地方就好喜欢! 😍

#我要开一间咖啡厅 😊



「诚」您所想储蓄保

加息周期何时完结难以预测，浮动的利率有机会影响您的储蓄大计，使您大失预算。我们明白每个人都有想要实现的人生目标，因此一份能够提供**全保证回报的储蓄计划**尤其重要，确保您能**稳步实现理想**，展望未来。

「诚」您所想储蓄保是一份人寿和储蓄保险计划，让您可轻松**锁定15年保证回报率**，更添安心。只需**缴付5年保费**，您将可在保单期满（亦即**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时，获享已缴总保费**151%**的保证回报，相当于**每年3.21%回报率**。

不论您想享受期待已久的悠长假期、资助子女深造或为未来建立储备金，「诚」您所想储蓄保助您**无惧市场波动**，**稳步达成「您」想的中期目标**。



计划特点



缴付**5年**保费，
在**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可享已缴总保费**151%**的保证回报



身故赔偿和不同身故
赔偿支付选择
保障您的家人



投保时**毋须**提供健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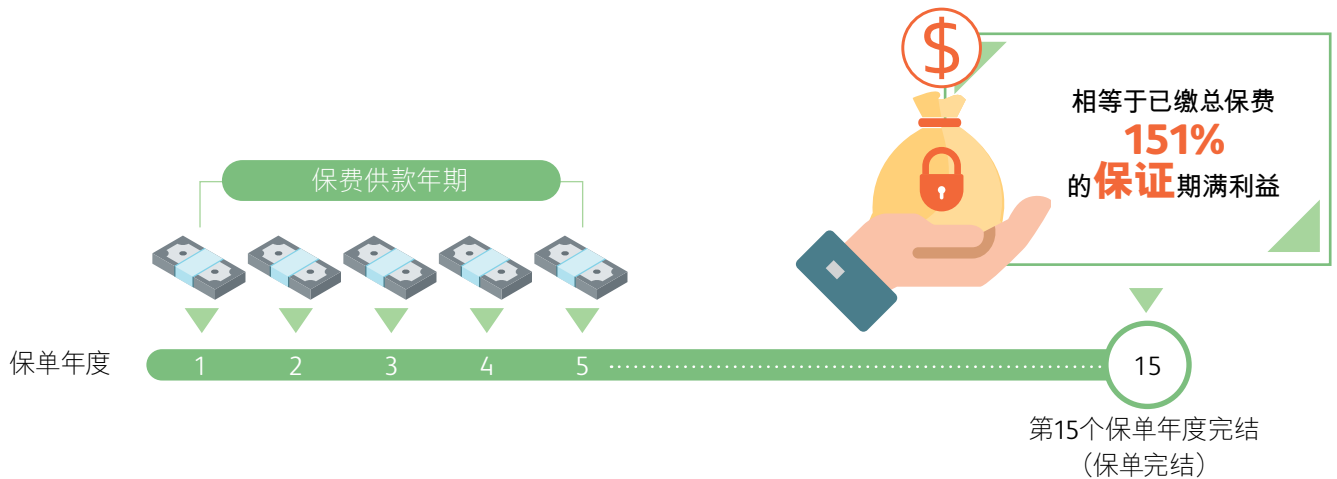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优势？



缴付5年保费，在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时可享已缴总保费151%的保证回报

「诚」您所想储蓄保是一份人寿和储蓄保险计划，专为中期储蓄而设计，助您实现财务目标。您只需缴付5年保费并让其滚存，在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时，获享已缴总保费151%的保证期满利益，相当于每年3.21%的保证回报。



身故赔偿和不同身故赔偿支付选择保障您的家人

倘若计划内的受保障人士（「受保人」）在计划仍然生效时不幸身故，我们将向您指定的受益人提供身故赔偿，金额至少相当于总保费（到期和已缴保费，不包括保费储蓄户口内的任何预缴金额）的105%，扣除任何未偿还的贷款。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按照您的意愿订立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您可选择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此等支付安排可灵活地保障您的挚爱。

如欲了解有关「身故赔偿支付选择」和「保费储蓄户口」的详情，您可参阅以下「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投保时毋须提供健康信息

当投保此计划时，若年度化保费不超过我们在行政规定列明的限额，您便毋须提供任何健康信息。

计划如何帮到您?

建立教育基金

38岁的David是一位中层管理人员，育有一名3岁的儿子。他的性格保守，对规划未来相当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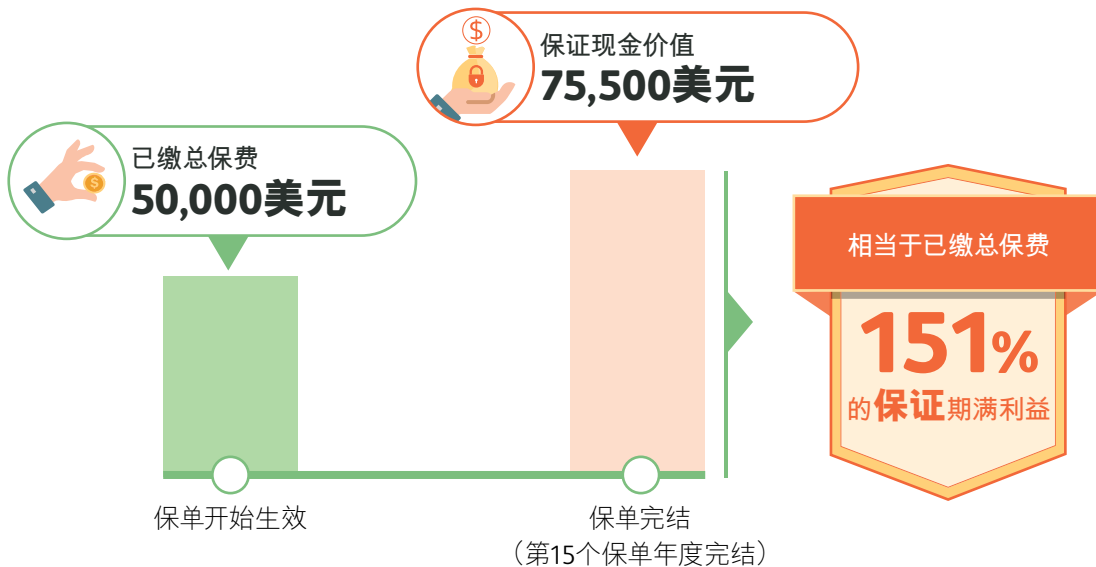
他希望计划可以满足以下需要：

- 他打算将来送儿子出国留学，故此需要一个**稳健**的储蓄方案来建立儿子的教育基金，**毋须担心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以及
- 能**清楚知道**在保单完结时可获取的实际金额。



David的保单信息

保费缴费年期	保障年期	年缴保费	已缴总保费
5年	15年	10,000美元	50,000美元



关于David的保单：

- 以上数字只作说明用途并根据名义金额计算，此名义金额用作计算保单的保费、保证现金价值、其他保单价值和保障。此名义金额并不等同我们可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如名义金额有所更改，用于计算此计划的身故赔偿的保费、保证现金价值、其他保单价值和保障亦会作出相应调整。上述例子的名义金额为50,000美元。
- 以上计算假设保单生效期间除例子所示的金额外，没有提取其他金额、没有任何保单贷款，也没有行使任何未在例子内提及的其他选项。以上例子的所有数字可能由于小数位的调整，而与实际金额略有不同。

计划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当此计划为基本计划时,意即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此计划,而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

保障年期

15年

保费缴费年期 / 投保年龄 / 货币

保费缴费年期	投保年龄 (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
5年	1 – 70岁	美元

- 在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15天。

保费缴付选项

- 年缴选项
- 预缴保费选项 – 您可在投保时选择一次性预缴所有保费和保费征费以赚取保证预缴利息。
- 有关预缴保费选项的详情,请参阅单张
<https://pruhk.co/pruwealthdreamsaver-promo>。

保费结构

同一保险费率适用于所有年龄层、性别、职业和吸烟习惯。

保费储蓄户口

不论保费和 / 或保费征费是否到期,您可预先缴付您计划的保费和保费征费到保费储蓄户口内(须获我们批准)。我们将有权从保费储蓄户口扣除此保单的欠缴保费和 / 或保费征费。我们将会就您的预缴保费和保费征费支付利息(有关息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sc>, 息率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更改)。如您的保费储蓄户口内的金额不足以缴付您的到期保费和保费征费,我们会先从中扣除欠缴保费,而您须补付差额。如您未能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我们将终止您的保单,您也将不再受保。

当此保单终止(除因受保人身故外),我们将向您退还保费储蓄户口内的任何结余。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向您的受益人退还保费储蓄户口内的结余。

身故赔偿和其支付选择

- 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以下**较高者**为准:
 - 到期和已缴总保费的105%(不包括保费储蓄户口内的任何预缴金额);或
 - 保证现金价值;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假如您选择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少于由我们厘定的特定金额,我们只会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您可选择以我们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赔偿。
 - 假如您选择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您指定的受益人将每月获得定额赔偿,而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赚取利息。我们将在最后一期的赔偿一并支付积累的利息。利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也即利率并非保证,并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投资表现和市场的回报率。
 - 无论任何时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 我们会在下列情况下取消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并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更改保单持有人;或
 - 转让保单。

请留意

有关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限制详情,请参阅相关申请表格。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此选项的行政规定。

期满利益

当计划的保障年期完结时，我们将支付期满利益，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退保价值

当您退保时，我们将支付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申请赔偿

您或索偿人需要填妥并交回指定的表格和令我们满意的证据，方可获取赔偿。如欲了解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计划终止

本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或
- 当您作出保单退保；或
- 当本计划的保障期完结；或
- 当您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仍未缴付保费；或
- 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的总金额等于或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100%。

主要风险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回报？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责任。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赔偿额可能无法应付您的未来需要），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什么后果？

请您仅于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重要信息

销售限期

本计划的销售期有限，并为限额发售。不论是否已收到您的保单申请，我们保留权利全权酌情随时撤销出售本计划，而毋须事先通知。然而，若我们在收到您的保单申请后行使权利撤回本计划，我们将以缴付的货币退回您就本计划已缴保费和保费征费的原有金额，惟不包括任何利息。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即「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1)保单或(2)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接收。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必须识辨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账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营运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账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账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阅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为「《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账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识辨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账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须识辨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账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需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以及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账户的账户持有人均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账户，假如必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要求账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账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知情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要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注

「诚」您所想储蓄保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 / 或投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